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中國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在中國大陸管理及開展；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在中國大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於本集團大量業務所在的中國大陸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擬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委任袁先生及曹鈺女士(「曹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袁先生各及曹女士通常居住在中國大陸，並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及能夠於旅行證件的有效期屆滿時續簽以便到訪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的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使授權代表能夠於香港聯交所有意聯絡董事時隨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通常並非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期間，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曹鈺女士（「曹女士」）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曹女士現時擔任董事會秘書兼財務副總監，並在處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其本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游子麟先生（「游先生」）（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向曹女士提供協助，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以使曹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曹女士及游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曹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曹女士將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介會，及由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曹女士及游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出席合共不少於15個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游先生將協助曹女士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游先生將就公司治理、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例及規例事宜定期與曹女士溝通。游先生將與曹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曹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曹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並向本公司（包括曹女士）提供關於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如(i)曹女士不再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資格的人士提供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使其能夠評估曹女士在游先生三年期間的協助下是否將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